

# 栉风沐雨40载 立德树人著华章

## 信阳师范学院隆重举行建校40周年庆祝大会

信阳消息(记者 张勇 李亚云)10月28日,信阳师范学院举办了庆祝建校40周年大会暨高等教育发展论坛。秉承着“厚德崇实,善学敏行”的校训,肩负着为信阳老区乃至全国提供人才支撑的重任,信阳师范学院成立40年来,已为国家输送人才逾20万人。

筚路蓝缕,肇始艰辛。1975年,为发展信阳老区高等教育,信阳师范学院应运而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信阳师范学院成为改革开放

后河南省获批的第一所省属本科院校。从1975年建校招生200人到2015年在册生人数超过25000余人,信阳师范学院从六个专业发展到现在的68个专业,9大学科门类,已成为全国师范类学院中专业齐备、层次结构合理、教学水平优秀、办学特色明显的大学。

信阳师范学院扎根大别山革命老区40载,成为大别山地区一张闪亮的高等教育名片,培养出了一批部级官员和院士、大学校长、企业

家、全国优秀教师等各级各类的众多优秀人才,成为各行各业的典范。

弦歌不辍,薪火相传。在《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出台之际,信阳师范学院正全面总结办学经验,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以建设高水平的师范大学为目标,着眼长远,拓宽领域,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适应老区振兴发展的要求,发起成立大别山革命老区高校联盟,力争在大别山革命老区高等教育中发挥领头羊的作用。

## 畅所欲言谋发展

### 兵装改制企业工作研讨会

#### 在我市召开

信阳消息(记者 马依帆)10月26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改制企业工作研讨会在我市国资委华辰资产公司召开。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以及来自各地的改制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参会的改制企业相互交流、踊跃讨论,为国企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浉河区湖东办事处三五八社区是我市典型的破产企业社区,与会人员到该社区参观后纷纷表示,小区克服改制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之后,如今变化很大,环境优美,居民安居乐业,温馨和谐,非常难得。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各改制企业介绍了各自企业的情况、近期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也介绍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政策,会议讨论热烈,效果显著。

据了解,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下属的部分企业实施了政策性破产。为加强企业之间经验交流和信息沟通,2009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筹备召开兵装集团破产改制企业工作研讨会,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各改制企业所在地召开。各企业以研讨会为契机,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取长补短,开拓创新,为推动改制企业良性、长远的发展提供了好方法。



近日,信阳市地税局在全系统开展了“以师带徒”暨2015年度岗位技能大比武活动。本次岗位技能大比武是该局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和基层干部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延伸。图为比赛现场。

蔡斌 摄

## 关于在全市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专项检查活动的公告

### 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规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工作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意见》要求,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专项检查活动。

检查内容主要有以下10项

- 1.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含各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社区管理人员等)是否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 2.是否全员建制(含是否为聘用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 3.是否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职工个人每月工资总额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 4.是否按规定的比例缴存(市直财供单位为单位个人各12%,各县区财供单位为单位个人各10%,其他单位不得低于单位个人各5%的比例);
- 5.是否将年度考核工资纳入缴存范围;
- 6.是否将文明奖等奖励工资、绩效工资纳入缴存范围;
- 7.单位是否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
- 8.单位是否存在拖欠职工住房公积金现象;
- 9.单位是否存在扣除个人住房公积金而未缴存现象;
- 10.其他事项。

欢迎大家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

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归集管理科:0376-6368305。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注: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主要指:1.行政单位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文明奖、年度考核工资;2.事业单位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文明奖、年度考核工资。)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

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

第四部分强调:“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提高归集率,依法督促有关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凡用人单位招聘职工,单位和职

工个人都须承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建设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管[2005]5号)

第一项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河南省建设厅、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豫建管[2015]20号)

第四部分第(二)项:“加强归集执法检查,维护职工权益,将更多非公企业职工纳入制度保障。要为重点劳动收入的进城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人员建立归集帐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信政[2013]16号)

第二部分第(一)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全员(包括在编人员、聘用人员、临时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普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